

東南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開課及審核要點

-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3.10.08)
-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5.05.18)
-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討論(106.04.12)
-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(106.07.12)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09.27)
-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討論(109.07.01)
-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(109.07.01)
-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9.10.07)
-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討論(113.04.02)
-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(113.07.02)
-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3.09.25)

一、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執行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職掌中有關通識課程開設及審核事宜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開課及審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通識課程之開設，區分如下：

- (一) 基礎通識：國文 I II、英文 I II、英文聽力(進階英文)、世界文明與多元文化、體育 I II III IV V VI、服務教育 I II。
- (二) 核心通識：依敘事與表達、前瞻與社會實踐、終身運動與健康促進三領域開設核心通識課程。
- (三) 知性通識：依人文與藝術、社會與生活、科學與技能三領域開設通識選修課程。

三、本校通識課程由本中心負責規劃、協調及執行相關業務，凡課程涉及院系專業者，得協調相關學院共同規劃之。

四、初次開設之通識課程，均須經過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，審核通過始得以開課，並視需要送請外審。首次申請開課時，申請教師必須提列「東南科技大學通識課程基本資料表」敘明課程主軸歸屬及教師專業相關資料，以備審查。

凡經審查通過之課程，將列入課程庫中，作為未來開課之依準。

此外新學年度申請開課教師有授課不足時，另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辦理，本中心則保有變更授課教師之權利。

五、開課之審查包含教師之教學資格、課程主軸發展精神及領域定位等三項。

六、教師之教學資格審查：通識課程之開授，由具有相關專長教師擔任為原則，並須至少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具有課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位證書者。
- (二) 著有所開課程相關著作論述者。

(三) 完成課程相關研習學分班，且領有證書者。

(四) 具有與該課程相關實務經驗者。

七、課程主軸發展精神審查：

(一) 課程名稱合宜、形式完整。

(二) 課程內容與發展精神符合本校通識教育學習主軸之一。

(三) 本校通識教育學習主軸如下：「陶冶人文素養」、「關懷社會發展」、「完成就業準備」及「充實生活應用」。

八、領域定位審查：

(一) 核心通識

1. 敘事與表達：藉由各種敘事表達形式，深化學生專業知能及溝通的多元敘事能力。包含敘事技巧、故事創作、文案寫作、影像敘事、應用文書寫作與口語表達等範疇。

2. 前瞻與社會實踐：著重現代公民養成，連結學生生活經驗與社會脈動，引導學生進行前瞻性議題的探究、實踐與反思。包含公民素養、法治素養、自我治理、公共事務參與、生涯探索、職涯發展、社會責任與倫理、族群關係與認同、人權與社會關懷等範疇。

3. 終身運動與健康促進：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培養學生身體活動能力，促進身心健康，提升生活品質。包含運動欣賞、運動技能、運動健身、運動參與與規劃等範疇。

(二) 知性通識

1. 人文與藝術領域：包括人文藝術等相關學科之探討與應用，如語言、文學、文化、音樂、繪畫、雕刻、舞蹈、建築、戲劇、電影、美學等範疇。

2. 社會與生活領域：涵蓋探討人類社會、研究人類群體生活之各門學科，包括哲學、歷史、地理，以及社會學、政治學、經濟學、法律學與心理學等範疇。

3. 科學與技能領域：包括自然科學與技藝能力等方面，如物理、化學、環境科學、生命科學、生物學、體育與國防通識等範疇。

九、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，至少須涵蓋通識教育核心能力中之兩項。相關之核心能力計有以下五項：

(一) 文化涵養與美感品味。

(二) 國際視野與在地關懷。

(三) 語文寫作與口語表達。

(四)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。

(五) 團隊合作與人際溝通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